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婚姻家庭法

(第三版)

卓冬青 刘 冰 白云 / 主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三版)

主 编 卓冬青 刘 冰 白 云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卓冬青, 刘冰, 白云主编. —3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3129 - 7

I. 婚… II ①卓… ②刘… ③白…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4849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4.75 印张 42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2 版

2008 年 8 月第 3 版 2008 年 8 月第 8 次印刷

定 价: 39.90 元 印 数: 28001 - 31000 册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卓冬青 女，1962年生，副教授。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妇女研究会会员。编写了《现代婚姻家庭法律自助读本》，参编了《妇女权益保障指南》、《法学概论与劳动法》，曾在《中国法学》、《中华女子学院学报》、《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等杂志和专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刘冰 女，1957年生，副教授。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妇女研究会会员。曾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湖南社会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甘世凤 女，1962年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教育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教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先后参与《民法学》、《婚姻法学》、《法学导论》等编写，并发表论文多篇。

白云 女，1971年生，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现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婚姻家庭法、世界贸易组织法，现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与婚姻家庭法的教学工作，主持及参与省部级和其他各级科研项目5项，作为副主编及编著者完成作品5部；在《社会科学辑刊》、《河北法学》、《理论月刊》、《科技与法律》、《时代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多篇被CSSCI收录和人大复印资料索引。

于海涌 男，1969年生，副教授。199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0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获民商法博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后（师从江平教授）。自1997年以来执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为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先后在《民商法论丛》、《法学》、《法律科学》、《人大法律评论》、《学术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多篇。出版专著《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研究》和《绝对物权行为理论与物权法律制度研究》。先后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动产物权登记研究”和“商事信托财产制度研究”，主持省部

级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制度缺陷与完善”、日本桐山基金项目“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和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不动产登记立法研究”。

陈瑞群 女, 1963年生, 讲师, 律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研究生班。曾在《现代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曹智 女, 1973年生, 副教授。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获硕士学位, 上海交通大学在读博士, 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先后在《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法律与社会》、《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广州大学学报》、《甘肃社会科学》、《特区经济》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0多篇。

陈月秀 女, 1974年生, 讲师。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 获硕士学位, 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曾先后在《河北法学》、《山东审判》、《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张民安 男, 1965年生, 教授。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 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 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2002年7月获民商法博士学位; 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 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精通英文, 熟悉法文。自1995年起, 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和《当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先后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以及《商法总则制度研究》。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21世纪民商法文丛》和《侵权法报告》。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研究”(批准号06BFX045)。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第二版分别在2002年和2005年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

本书第三版在基本保留第二版内容的基础上，对第三版的部分内容作了删改和增补，使全书观点更新颖，引证法律更充分，章节布局更合理，语言表述更简练。

本书从婚姻家庭的理论、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涉外婚姻及继承的法律适用等方面，对我国的婚姻家庭法进行系统的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产生的社会现象也作了分析和论证。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用于非法专业的学生作教学参考书，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人员的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

第三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2005年1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二版修订。近两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三版修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次将中国公司法学者近10年来在公司法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规定在公司法中,诸如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契约理论、小股东保护理论、公司股东的派生诉讼理论、公司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理论、公司董事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理论、公司僵局与公司强制性解散理论等,使我国新《公司法》的制度同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最先进的公司法律制度保持一致。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法》),第一次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合伙法律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法律制度逐渐一致。当这两部新的法律通过之后,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掀起了一股修改民商法教材的热潮。

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商事法学》时,你就会惊奇地发现,我国新《公司法》和新《合伙法》中规定的上述新内容早在2002年的时候就已经编入该教材中。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进行了介绍,认为公司契约理论可以解决公司内部各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冲突,已为当代两大法系国家《公司

法》所采取，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此种理论。^①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体现。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理论作了全面介绍，分析了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反映。^②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小股东保护制度^③、公司股东诉讼提起权尤其是派生诉讼提起权^④、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⑤等内容作了全面介绍，提出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这些内容的建议，此种建议最终得到我国新《公司法》的采纳，新《公司法》对这些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公司章程的内外效力等均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就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而言，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不仅提出我国应当制定《有限合伙法》的建议^⑥，而且还详细介绍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此种建议最终为我国新《合伙法》所采取，我国新《合伙法》对有限合伙法律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2006年7月29日，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年会的主要内容是讨论我国侵权法涉及的各种重大问题，诸如侵权法保护的范围、纯经济损失、制定法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等问题，使此类侵权法问题成为立法机关和学者广泛关注的问题。立法机关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是因为我国立法机关在通过物权法之后将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因此，这部法律将涉及哪些问题，自然成为立法机关关注的问题。学者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一方面是因为这些问题是当代侵权法上的重大问题，不讨论这些问题，中国的侵权法理论将难以发展；另一方面，因为这些问题在立法上的重要性，讨论得好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参考。那么，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重

①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88页；《商事法学》（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126页。

②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1～93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29～131页。

③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33～134页。

④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第二版，第133～134页。

⑤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139～140页；第二版，第177～178页。

⑥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45～46页；第二版，第107页。

视的侵权法问题是否在法学教授编写的教科书中论及到了呢？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民法债权》和《侵权法》，你就会发现，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广泛关注的问题早已在这些教材中得到详细的说明。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对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做出了详尽的说明，认为并非一切制定法均可以产生侵权责任，某种制定法被违反能否导致侵权责任的承担，取决于立法机关的具体规定、制定法的目的和所用词语的司法解释；一旦某种制定法被认定可以作为侵权责任产生的根据，在认定行为人违反制定法的行为是否属于过错行为时，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行为人因为违反制定法承担侵权责任要受众多条件的限制等。^①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对当代两大法学国家法律规定的纯经济损失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纯经济损失的概念、纯经济损失的表现形式、纯经济损失与故意侵权和纯经济损失与过失侵权等内容。^②此外，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还对当今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中的许多理论做出了全面介绍，诸如机会损失理论、境况更糟理论、好人撒玛利亚人理论、共谋侵权、欺诈侵权等经济侵权以及法定义务理论等。这些理论被介绍之后得到法学界的广泛认同，众多侵权法学者开始撰写这些内容方面的论文，倡导侵权法的新观念。

三

除了《商事法学》、《民法债权》、《侵权法》这三本教材广泛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之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其他几本教材也都涉及众多新的、其他教材不曾涉足的新理论，诸如《民法总论》中关于并非所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或禁止性法律的民事法律行为均为无效

①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207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113页。

②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311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3～227页。

的理论^①、《婚姻家庭法》中关于非婚同居法律地位的理论^②、《债法总论》中有关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结果债务和手段债务等理论^③。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十分注重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这是因为，理论创新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核心，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灵魂。

为了编写能够反映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发展趋势的民商法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主编和编者们的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广泛参考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学者编写的民商法教材，研究他们编写教材的体例、内容和装帧，将这些教材中的精华吸收过来，融入他们自己主编或编写的教材之中。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深刻地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精神，所编写的内容全面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发展趋势。这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在2002年的时候就规定前面介绍的各种民商法理论的原因，也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拥有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原因。

四

作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校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出版之日起即获得广泛的好评，不仅有十几所高等院校在选用本系列教材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教材，而且还有众多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在使用本系列教材；不仅有众多的学者在编写高等院校教材时参考本系列教材所涉及的内容，而且还有众多的法官、律师在撰写案例分析时直接援引本系列教材中涉及的内容，用本系列教材中的有关理论来支撑他们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究其原因，因为本系列教材不仅介绍了众多新理论，而且还援引了众多新文献，可以为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研究某种民商法理论提供理论基础和参考文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2002

① 傅静坤主编：《民法总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民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8页。

② 卓冬青、刘冰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182页；《婚姻家庭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182页。

③ 张民安、李婉丽主编：《债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49页。

年出版以来多次修订和多次重印，已经成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教材之一，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做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它们无法提炼此种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特点的反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和新学说提供途径。此时，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频繁的修改。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时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作者们也将对其教材做出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同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本次修订第三版正是上述第二个特点的反映。

我们希望第三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1月7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一版序

婚姻家庭问题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广泛的社会问题。人们的婚姻家庭受着多种社会规范的制约，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婚姻家庭都有调整和影响的作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因此，即使在同一时期，也会存在不同的道德观、不同的宗教信仰和不同的风俗习惯，以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标准。只有法律，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才能成为调整一国之中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为主。第一部婚姻法是在1950年4月13日颁布的，于同年5月1日实施。现行婚姻法是1980年9月10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81年1月1日生效。至今已经过了20年。这20年间，我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给传统计划体制束缚下的国民经济带来了生机，也给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了冲击，婚姻家庭也不例外。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在改革中发生变异、更新，这对现行的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期间，我国又颁布了《继承法》（1985年颁布）、《收养法》（1994年颁布，1998年修正）。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其本身有许多空白，因此有必要对1980年的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进行了修正。

《婚姻家庭法》作为一部基本法，它所牵涉的人最为广泛。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在向全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反应热烈，可以说是近几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人数最多、提出意见最广泛的一次。人们普遍关注婚姻法的修改。婚姻家庭法还是司法实践适用性最强的法律之一。正确理解和适用婚姻家庭法的有关规定，对司法实践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应该了解并正确理解婚姻家庭法内容。为此，我们在总结了原有教材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此次婚姻法的修改，编写了本教

材。本教材在内容上既吸收了当前国内外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优秀学术成果,也有自己独特的视角及观点;既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也有相应的历史比较;既有理论,也联系实际。体现出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统一。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校的法学专业学生,也适用于其他希望了解婚姻家庭法的学生,同时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工作者的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

本书共分五编十七章,从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和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适用等五个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作系统的、全面的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或尚未具体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新产生的社会现象也给予分析和论证,以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六节)、第九章、第十章;

于海涌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

甘世凤撰写第四章;

白云撰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张民安撰写第六章;

陈瑞群撰写第八章;

刘冰撰写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陈月秀撰写第十二章;

曹智撰写第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卓冬青、刘冰统稿,由本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定稿。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01年12月于

中山大学

第二版序

2002年3月，为配合婚姻法的修改，我们组织了广东几所高校法学院的老师，编写了《婚姻家庭法》这本教科书。由于该书吸收了当时国内外学者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最新优秀学术成果，采取了不同于一般婚姻家庭教科书的独特视角、观点，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婚姻家庭法》出版之后即引起全国高等院校法学院教师、学生以及广大社会公众的关注；众多高等院校的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该教科书。

但是，自2002年8月《婚姻家庭法》出版以来，《婚姻法》在适用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情况。为了使《婚姻法》的规定更加具体，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2月作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民政部也于2003年颁布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为此，我们结合这些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和法规，对《婚姻家庭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以反映最新的立法动态。

《婚姻家庭法》的此次修改，各章节原则上由本书第一版原作者撰写，离婚制度内容则由张民安博士作了修改。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六节）、第九章和第十章；

于海涌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

甘世凤撰写第四章；

白云撰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

张民安撰写第六章；

陈瑞群撰写第八章；

刘冰撰写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

陈月秀撰写第十二章；

曹智撰写第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卓冬青、刘冰统稿，由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张民安审阅定稿。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05年4月15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

100084

中山大学

第三版序

本书自2005年6月第二版出版至今已有几年了。期间，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司法实践在解决婚姻家庭问题中总结了不少经验；我们在婚姻家庭法的教学实践中也有了一些新的想法；故对本书作了修改，形成第三版。

本书第三版有以下特色：①观点更新颖。这几年，我国婚姻家庭法相对稳定，但我们对婚姻家庭法的探讨没有停顿，我们仍然在孜孜不倦地进行着研究。这次修改，我们就把一些较为成熟的观点吸收到本书中，同时，修改和删除了一些陈旧的观点。②章节布局更合理。此次修改，在章节布局方面作了一些变动，使之更为合理。我们把“遗嘱”单作一章，突出了它的地位，也使“遗嘱继承和遗赠”一章在内容上更为紧凑。③表述更简练。书中前后内容如有可能重复的，我们一般只在其中某一章节详述，其他地方用“详见本书某章某节”的形式表达。

本书第三版主要由卓冬青、刘冰、白云、陈月秀四位作者完成修改和统稿。

限于水平，本书第三版难免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08年6月15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三版总序	(I)
第一版序	(VI)
第二版序	(VIII)
第三版序	(X)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3)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7)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及其性质	(7)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2)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二、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15)
三、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23)
一、婚姻自由原则	(23)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26)
三、男女平等原则	(30)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31)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34)
六、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6)
第二章 亲属	(37)
第一节 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37)
一、亲属的概念	(37)
二、亲属的分类	(38)